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丸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建	联系电话：010-6083828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劲松	联系电话：0755-2383525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丸美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丸美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中信证券对丸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4 元，共募集资金 84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38,021.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001,978.42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978,641.91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2,144,953.02 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5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170,168,311.1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确保丸美股份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 2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丸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

##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丸美股份已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2021 年度，丸美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2022 年 2 月 23 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丸美股份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

资料。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2月23日，保荐机构对丸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丸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丸美股份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事后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2021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

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